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features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are set agains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清盤呈請**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Ngans Lawyers LLP(「呈請人」)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理由是本公司就一份中文版《年度法律服務委聘協議》所欠呈請人的未付服務費約為588,808.00港元。呈請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 **呈請之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規定，倘本公司因呈請而最終被清盤，則於清盤開始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即提交呈請之日(「開始日期」))之後，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產)的任何處置、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股東身份之變更均屬無效，除非已獲高等法院頒發確認令。倘呈請

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對財產所作的任何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鑒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未獲高等法院頒發確認令，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轉讓的通函，鑒於該等限制及股份轉讓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且無須事先通知，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暫時暫停其就本公司股份提供的任何服務。此舉可能包括暫停接受將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接收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還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保留撤銷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入賬權，並據此從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除相關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自呈請被駁回或永久擱置之日，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必要的確認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提交呈請並不代表呈請人已成功將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尚未頒佈任何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將強烈反對呈請，並認為呈請未能代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且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將採取行動與呈請人解決爭議，並盡快促使呈請撤回。預期呈請於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營運造成實質影響。倘呈請人與本公司無法達成和解，本公司將就申請確認令一事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法律措施以維護其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視情況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